

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，進行充分說明，莫因推展觀光醫療，排擠本國國民就醫權益，或讓政策美意打折扣。

(一六八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園區，因為工廠所造成的空氣污染，導致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衛生安全受到嚴重的影響，政府卻沒有積極作為，且政府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，但是至今卻沒有訂定相關的規劃，主管機關應儘速進行遷場之期程規劃；另外為保障當地居民生活之環境衛生安全與身體健康，政府應撥款進行專案研究，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，同時研擬相關補償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社石化工業區，因石化工業排放有毒物質，造成空氣污染，影響當地居民的環境衛生安全與身體健康，造成當地居民發生氣喘、咳嗽等呼吸道相關疾病，罹癌比例超高，居民苦不堪言。
- 二、民國 79 年時任行政院郝柏村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應於 104 年遷場，民國 82 年因大社工業區有毒空氣污染，造成村民多人死亡，依據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經(82)工 084448 號公文，時任經濟部長江丙坤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將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遷廠。惟時至 101 年，政府尚未針對遷廠的相關期程進行規劃。
- 三、大社石化工業區，長期排放有毒空氣，造成污染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身體健康，政府應儘快撥款，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附近之居民，進行針對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進行專案研究，並且研擬相關的補償措施，以保障當地居民之身體健康。
- 四、另，政府既已於 82 年承諾進行遷廠，惟目前已 101 年，至政府承諾之 104 年遷廠已不到 3 年，然而主管機關卻沒有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的期程進行規劃，讓居民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會應允承諾。政府主管機關應該儘速進行遷廠期程之規劃，維護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衛生安全，彰顯政府責信。

(一六九) 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台灣各地豪雨不斷，陸續傳出災情，建請行政院應迅速瞭解各地區受災情形動用 20 億災害準備金，針對受災民眾以最快方式撥給救助金，前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若有不足，則適時動支第二預備災害準備金 80 億元，讓受災戶以最短時間有充分的復原經費搶救家園恢復正常生活。再者，桃園地區遭逢 25 年來最大豪雨，低窪地區約數百處都